

#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知秋（滁州）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999 号长江财富广场 C 座 15 层  
知秋破产重整清算法律事务中心：滁州市南谯区黄金时代小区商业街 1 栋 301、302 号  
知秋（天长）分所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新河南路 40 号  
知秋（凤阳）分所地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西华路 455 号  
知秋（合肥）分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加侨广场 C 座 2616 室  
知秋（灵璧）分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中安城市广场 21 栋二层  
联系电话：0550-3020446                      网 址：[www.zhiqiulaw.com](http://www.zhiqiulaw.com)



## 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制定如下债权人会议须知：

一、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依人民法院的公告或通知而组成的代表债权人共同意思、行使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临时性机构。

二、全体债权人要自觉遵守债权人会议的各项规定，认真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努力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

三、全体债权人应保证手机或者电脑网络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停机、信号差等原因无法接收信号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服从会议的安排，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指挥。



## 目 录

-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 二、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的工作报告
- 三、债权审查表
- 四、管理人工作报告
- 五、管理人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 六、管理人关于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 七、管理人关于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 八、管理人关于管理人报酬初步方案的报告



##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网络）会议议程

时 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20 分

地 点：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主持人：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参加人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列席人员：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 会议议程：

第一项：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介绍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立案和审查情况；

第二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的工作报告，由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

第三项：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

第四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六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七项：听取管理人关于管理人报酬初步方案的报告。

#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的工作报告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4年9月29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02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市鼓楼区忠泉箱包经营部对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海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此案，并于2024年10月14日作出（2024）皖1102破37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成立后，依法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及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

## 一、债权审查工作概述

（一）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核工作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本案的《债权审查原则》，规定了债权人资格审查、债权合法性、公平兼顾效率、依据事实及证据、尊重生效法律文书等基本审查原则，并对涉及诉讼、仲裁的债权、债权利息的计算方法等权利请求确定了具体的审查标准。该原则适用于管理人对本案全部债权之审查。

（二）管理人派出专职律师分别向滁州市辖区的各家法院调取债务人的涉诉、已执行的案件，核查债权人信息。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协助法院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中国新闻报上刊登公告，告知海达公司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及相关事项。

（三）管理人指派专职律师负责受理债权申报的接收、登记



工作，对债权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一一进行核对，并及时联系债权申报人补充提交相关债权资料，完善债权申报的手续。

（四）在确立了《债权审查原则》并完成了申报资料核对的基础上，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严格审查，以确保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依据《债权审查原则》对债权性质、债权金额等进行审查确认。

## 二、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 （一）债权申报情况

根据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至2024年11月13日。债权申报期间，共有2户债权人来管理人处申报债权，其中，申报普通债权1笔，申报普通债权金额¥397,705.49元；申报税务优先债权1笔，申报税务优先债权¥227,700.94元。

### （二）债权审查情况

根据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及管理人的工作安排，管理人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全面、认真、严格的审查。

目前管理人完成了已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并将已审查确认的债权编制了《债权申报、审查表》，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债权。**债权申报期间，仅有申请人1户债权人来管理人处申报普通债权1笔，申报普通债权¥397,705.49元。管理人结合债权人的申报材料，该笔债权有生效判决给予确认，审查确认普通债权总额¥397,705.49元。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制作的《普通债权申报、审查表》。

**2、优先受偿债权。**债权申报期间，无人申报优先受偿债权。

**3、税务优先债权。**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琅琊区税务局申报税务优先债权¥227,700.94元，管理人审查确认该笔债权的税务本金¥148,142.52元具有优先受偿性质，列入税务优先债权，



而税务滞纳金¥79,558.42元不具有优先受偿性质，列入普通债权。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制作的《税务债权申报、审查表》。

**4、职工债权。**管理人未接管到该公司的债权清册、债务清册及职工清单，管理人约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反映公司不欠付职工债权；债权申报期间，无人来管理人处反映海达公司欠付职工工资的情况。经管理人向滁州市琅琊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查询，海达公司已开户，无在职职工，存在历史欠费。

综上，管理人已将海达公司的债权申报、审查结果制作各类性质《债权申报、审查表》，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别说明：**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公司的任何相关财务凭证、债权清册、债务清册，管理人仅能根据管理人调取的相关资料以及债权人申报债权提供的债权证据材料对债权进行审查。如果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制作的各类债权申报审查表中的债权性质、债权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的债权异议书，明确异议债权的意见，管理人在收到债权异议书后对相应的异议债权进行审查复核，审查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各位异议债权人，如异议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复核结果仍持有异议，应在收到管理人的审查复核结果通知书后15日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将视为对异议债权审查复核结果无争议，管理人将相应债权列入无争议债权，提请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普通债权申报、审查表**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元）	债权审查金额（元）
1	南京市鼓楼区忠泉箱包经营部	¥397,705.49	¥397,705.49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税务债权申报、审查表**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元）	优先债权审查金额（元）	普通债权审查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 滁州市琅琊区税务局	¥227,700.94	¥148,142.52	¥79,558.42

#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工作报告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4年9月29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02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市鼓楼区忠泉箱包经营部对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0月14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02破37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成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积极开展接管、资产调查、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等各项工作，为便于债权人了解并监督海达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现将成立至今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海达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人从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的结果，债务人海达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学海，登记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立业小区2幢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7316880802。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电、箱包皮具的批发零售；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品）、电器、劳保用品、自行车及配件销售。



## 第二部分 管理人工作开展情况

### 一、破产案件信息发布

根据破产案件操作流程，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立即协助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国家级报纸中国新闻报上予以发布，公告债权申报的时间、地点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等相关事项。

管理人分别向滁州市辖区内的所有法院邮寄《解除财产保全联系函》《中止执行联系函》《向管理人交付财产联系函》，并分别向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滁州市南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滁州市琅琊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邮寄送达《联系函》，同时函告受送达单位转告案件当事人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制定管理人规章制度，规范管理人工作

为依法规范开展债务人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成立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破产清算期间适用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管理人工作规程》《管理人会议议事规则》《管理人印章管理办法》《管理人档案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保密制度》《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债权审查原则》等。

### 三、刻制管理人印章

2024年10月14日，管理人依法刻制海达公司管理人公章一枚，并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备案。

### 四、债权申报通知和登记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执行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并统计海达公司的已知债权人，并按查询获悉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分别给已知债权人邮寄法院受理破产的《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五、接管工作的开展

2024年10月24日，管理人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和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门口分别张贴了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相关内容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

2024年11月13日，海达公司向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正本、2020.01-2021.12会计凭证共4本、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7张。

## 六、海达公司财产调查、管理工作

管理人成立后，通过各种渠道获取信息，并派出专职律师分别到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企业信息、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企业车辆登记信息、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企业房地产登记信息、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滁州市琅琊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调取企业参保信息、滁州市琅琊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取企业劳动仲裁案件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管理人未接管到海达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

2. **房地产。**海达公司名下无房地产。

3. **动产。**据法定代表人反映，海达公司名下无动产，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动产。

4. **机动车。**经管理人查询，海达公司名下有一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为皖MJP962。但管理人尚未接管到该车辆。据法定代表人反映，截至目前已欠付车辆贷款91874.03元。管理人已向抵押权人邮寄债权申报材料，但目前尚未收到债权申报材料。

5. **对外投资。**海达公司无对外投资的股权。

6. **知识产权。**管理人通过登录中国商标网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海达公司商标权、专利权的记载。

7. **出资人出资情况。**根据管理人向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查询并结合验资报告内容，海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王学海实缴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60%；股东王学忠实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40%。

8. **财务账册及凭证。**海达公司向管理人移交了 2020.01-2021.12 会计凭证共 4 本、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7 张。

9. **职工债权。**详见本会议资料中的《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的工作报告》。

10. **应收债权。**因未接管到完整的财务账册、凭证、合同等材料，管理人无法核查应收账款。法定代表人反映无对外应收债权，也无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11. **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管理人向滁州市范围内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查的结果，海达公司无未审结的案件。

12. **审计和评估情况。**（1）**审计：**海达公司向管理人移交的财务资料不完整，无法开展有效的审计，故管理人未聘请审计机构。（2）**评估：**因海达公司名下仅有一辆车辆，但管理人未接管到该车辆，目前尚未评估。鉴于采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车辆进行评估费用较高，待管理人接管到车辆后，管理人将采用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车辆的价值。

13. **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的调查。**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海达公司存在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以及放弃债权的情况、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情况、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情况以及海达公司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的情况。

## 七、债权申报的受理、审查工作

管理人成立后，依法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登记债权申报



及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逐一从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无财产担保等方面，对申报债权进行认真审查，并根据债权审查的情况编制《债权申报、审查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的工作报告。

## 八、筹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确定海达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为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管理人努力完成对海达公司的财产调查工作、职工债权的调查工作、债权申报的受理和审查工作，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其他筹备工作。

本次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已将会议资料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供债权人查阅。管理人指派专人负责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精心策划、精密组织，确保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

## 九、择机申请法院宣告海达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根据海达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择机申请法院裁定宣告海达公司破产。因海达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择机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海达公司破产程序。

以上是管理人自成立至今的工作报告，请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及各位债权人予以指导、监督。

特此报告。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稿）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4年9月29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02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市鼓楼区忠泉箱包经营部对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0月14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02破37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琅琊法院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债务人财产减值风险，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使资产处置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开展，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以及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财产管理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一、管理的财产范围

（一）管理人管理的海达公司财产，包括破产清算受理时属于海达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海达公司取得的财产。

（二）前述财产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其他有财产价值的实物和权利。

### 二、全面调查财产状况并掌握财产的权属状况和自然状况

（一）对不动产以及车辆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管理人指派专职律师到登记部门查档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调查财产的权属状况和自然状况，包括权属的现状、变更、是否设定担保、有无查封以及实际占用、使用情况等。



(二) 对银行账户资金等现金资产，管理人指派专职律师掌握其账户性质、资金余额、司法冻结等情况。

(三) 对于股权投资，管理人通过工商登记查询、与知情人沟通、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所投资企业的企业状态、年检情况、经营状况、是否设定担保及有无查封等情况。

(四) 对于对外债权，管理人采取发函或公告催收、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依法清收，清收费用纳入破产费用优先支付。

### 三、债务人财产日常管理工作

(一) 债务人财产日常管理工作的程序和步骤为：

1. 根据调查和掌握财产的权属状况，制定各项具体的财产管理工作方案，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完善财产权属。

2. 管理人初步调查海达公司名下有 1 辆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皖 MJP962。管理人尚未接管到该车辆，将继续寻找车辆。

3. 若海达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管理人将对海达公司资产通过公开拍卖平台进行拍卖变现，并根据拍卖公告的内容，安排专人与意向竞买人接洽，负责协调现场看样、配合竞买人了解资产实际情况等工作。

(二) 破产清算期间，如发现债务人财产出现损毁、灭失、涂污或其他损坏等情况，管理人应第一时间向琅琊法院报告，并根据琅琊法院的指导意见进行应急处理。同时，应做好相关的工作记录及现场拍照，以备查验。

(三) 破产清算期间，如发现债务人财产存在安全隐患，面临重大风险，或是发生安全事故的，管理人应第一时间向琅琊法院报告，并根据琅琊法院的指导意见进行应急处理。

(四) 破产清算期间，如发现债务人财产中存在易损、易腐、



跌价、保管费用较高以及其他必须及时处置的财产应当报请琅琊法院审核批准后及时变卖。

（五）为保证债务人财产及权益安全，管理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具体的保全方案，报琅琊法院审查及备案。

#### **四、财产管理方案的调整**

（一）在本财产管理方案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原方案无法执行或执行成本过高而必须进行调整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在已经生效的财产管理方案框架内，如需细化相关具体操作方案的，管理人有权依法依规直接细化执行；如需进行实质调整的，管理人将制作调整方案和说明后报琅琊法院审查后执行。

#### **五、管理方案的生效**

（一）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二）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琅琊法院裁定认可。

请债权人会议对以上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稿）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4年9月29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02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市鼓楼区忠泉箱包经营部对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0月14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02破37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了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如下，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一、变价方案所涉及财产的范围

变价财产的范围，包括海达公司的全部破产财产。财产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等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

### 二、变价原则

管理人拟定变价方案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公平合法原则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因此，管理人在变价方案中选择以拍卖为主，变卖、协议处置为辅的方式进行处置。

#### 2. 效率和成本相结合原则



财产处理变价，必然会发生各类交易税费。管理人建议在拍卖公告中设定财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滞纳金等，由买方全部承担。

### 三、财产状况

管理人初步调查海达公司名下有 1 辆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皖 MJP962。管理人已在查找车辆，但尚未接管到该车辆。待接管到车辆后，管理人将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资产的价值。

### 四、财产变价方案

为保证资产处置公开、公平、公正，管理人拟通过公开拍卖平台对海达公司资产以评估价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如在本报告之后有查实的债务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将及时采取第三方评估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资产的价值，并作为公开拍卖的起拍价进行网上拍卖变价处置。

### 五、变价预备措施及交付

#### （一）拍卖保留价

为提高效率减少无效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以网络询价报告的结果确定。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将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的 80% 为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两轮流拍后，管理人将采取再次降价拍卖、公开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再次拍卖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前次拍卖保留价 20%。

#### （二）拍卖标的物的交付及税费承担

买受人竞买标的物成功后，应当在自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拍卖成交款。在拍卖成交款、相关交易税费全部缴付完毕且相关资产的查封、抵押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管理人向买受人交付拍卖财产。

非实物资产的交付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公司章程等逐步办理。



本次拍卖所涉及的交易税费，全部由买方承担。拍卖成交后，转让登记手续及权属证书的办理均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管理人予以配合，相关内容最终以拍卖公告为准。

## 六、财产变价方案特别提示说明

1. 变价过程中如涉及本方案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由管理人作出相应细化方案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审查及备案。

2. 评估价值与市场认可的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变价资产应当充分考虑到市场环境、购买人的意愿、资产的实际利用价值等因素。最终变价价值与评估价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将会影响到债权人最终受偿分配率。

3. 多次拍卖，不仅会减少拍卖收益，而且会增加破产成本，清偿时间也会因拍卖物的市场接受度较低而导致变现清偿遥遥无期，最终也会影响到债权人最终受偿分配率。

## 七、变价方案的生效与执行

（一）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由琅琊法院裁定。

请债权人会议对以上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稿）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4年9月29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02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市鼓楼区忠泉箱包经营部对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0月14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02破37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拟定了本分配方案。

###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公平、有序的分配。

### 二、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和方式

（一）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为：

1. 本案债权经过各债权人依法申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审查和琅琊法院裁定确认。

2. 本案财产分配方案经琅琊法院裁定确认。

3. 海达公司资产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扣除可能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转入管理人账户。海达公司对外债权经管理人催收，收回资金转入管理人账户。

（二）本案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1. 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2. 根据破产财产状况，实行多次分配。分配时对海达公司享有担保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同一财产上存在数笔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将依据法律规定的先后顺序予以清偿；债权人行使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未受偿的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权利作为普通债权；享有担保优先受偿权的权利人优先受偿后，对剩余资金再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以下顺序清偿：职工债权、税务优先债权部分、普通债权。

管理人将会对海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持有海达公司财产的，依法通知其偿还债务、交付财产，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的财产，将按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清偿。

3. 分配方案实施的时间，自管理人发布每次分配公告起一个月內完成分配工作。

### 三、破产财产

管理人将依托公开拍卖平台对海达公司的财产进行拍卖，拍卖成交扣除交易过程中须承担的各类税费，剩余资金用于分配。

###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本案破产费用明细如下：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管理人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计算本案应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 2.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规定分段计算收取。管理人报酬将按海达公司最终可供分配的金额确定，有财产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上述金额。

## 3. 其他破产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告及印章费用、邮寄费、管理人后续办公费用（含案件的公告费、注销费用）以及后期可能涉诉清收债权案件、确认破产债权的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等。

## 五、参加本次分配的破产债权情况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审查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债权审查表》和《债权审查工作报告》，上述债权金额可能因债权复核、待审查债权的审查、债权确认之诉、补充申报等原因进行调整，最终以琅琊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

因在本案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前，仍有可能出现目前尚未申报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并参加分配。为各债权人节省时间和费用，如出现新的债权导致本案分配率产生变动，则不再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而由管理人根据琅琊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编制新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报琅琊法院审查及备案，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 六、分配顺序

对海达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行使对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未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优先受偿后，对剩余资金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据下列顺序清

偿：

1. 海达公司结欠的职工债权；
2. 海达公司所欠税款（本金）；
3. 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 分配时间。本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且债权经琅琊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根据可分配财产制定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将在发布最终分配公告后及时按债权申报时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原提供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在分配公告之日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受偿账户信息。

2. 分配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未提供有效受偿账户信息的，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放弃受领的分配款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额不足以分配的，按《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再追加分配，上缴滁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请债权人会议对以上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报酬方案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公司”）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二、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标准

1. 根据海达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
-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
-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
-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 6% 确定；
- (5)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 确定；
-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 确定；
-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 0.5% 确定。

2.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由管理人依法向担保权人收取报酬。

## 三、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时间

管理人报酬可以收取时，在当次破产财产分配执行完毕时一次性收取。

## 四、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定

管理人报酬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最终债权清偿方案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交报告，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和管理人的工作情况最终确定。

滁州市海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滁州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999 号  
长江财富广场 C 座 15 层

天长所：安徽省天长市新河南路 40 号

凤阳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西华路  
455号

合肥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加侨广场  
C座2616室

灵璧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中安城市  
广场21栋二层

电话/传真：0550-3020446

网 址：[www.zhiqiulaw.com](http://www.zhiqiulaw.com)